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紹輝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T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裁判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11時46分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橋(往淡水臺北方向)時，因有「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」之違規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設置於該處之科技執法設備採證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警員審視確認後，於115年1月5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原舉發通知單)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2月19日前，並於115年1月5日移送被告處理。嗣原告陳述不服舉發，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，認原告確有「轉

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，遂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(下稱裁處細則)等規定，於115年4月20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-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機車原行駛於關渡橋欲往淡水之機車專用道，駛至違規地點時，突然無法駛入原有規劃之機車專用道，顯然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規劃不當，導致系爭機車未能順利匯入往淡水區引道之機車專用道，在事先未宣導及告示之下，要原告何以適從?若系爭機車無法順利匯入往淡水方向之機車引道，將對原告造成不便，違規地點之交通標線改以虛線標示，方可解決機車用路人之通行問題等語。並聲明：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檢視採證影片，於11:46:10秒許時，系爭機車見地上繪製禁止變換車道(雙白實線)及右轉指向線，仍持續直行；11:46:11時，原告逕自跨越禁止變換車道，未依照標誌標線行駛，違規事實明確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車輛：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……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駕駛人駕駛車輛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，……」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8款規定：「(第1項)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(第2項)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

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八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。」第48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」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……（七）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」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。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、隧道、彎道、坡道、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，……。（第2項）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。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為雙白實線，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；……。」準此，汽車駕駛人行駛於劃設雙白實線之道路時，即應遵守上開規定，不得跨越變換車道，倘駕駛人任意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，即構成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，應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處罰之。

㈡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有原舉發通知單(本院卷第37頁)、採證照片(本院卷第55頁)、機車車籍資料查詢(本院卷第59頁)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(本院卷第45頁)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12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20584號函(本院卷第47-48頁)、原處分(本院卷第49頁)等在卷可稽。復觀諸上開採證照片，見系爭車輛原行駛於關渡大橋往台北方向之外側車道，行經出口匝道前時，逕行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往淡水方向之內側車道等情，是原告違反雙白實線所彰雙邊禁止變換車道之禁制規範，確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行為甚明。又原告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有其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57頁)，對於應注意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法規，難諉為不知，又上開標線清楚

可辨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縱無故意亦有過失，自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被告認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，依法應加以處罰，核無違誤。

㈢原告固主張其原行駛於往淡水方向之機車專用車道，駛至違規地點時，突然無法駛入機車專用道，足見該路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規劃不當云云。惟查，關渡大橋往台北、淡水方向設有二車道，外側車道為往台北方向之車道，內側車道為往淡水方向之車道，汽、機車均可行駛，並無原告所稱之機車專用車道。且於上橋處即八里及五股端，已懸掛車道預告標誌，預告外側、內側車道分別係往台北、淡水之配置情形，並告以前方300公尺處設有雙白實線，雙邊禁止變換車道；另於上橋後第1個鋼拱上，亦懸掛地名方向指示標誌，地面上並繪有地名方向指示標字，明確指示外側、內側車道分別通往台北、淡水方向，此有Google街景圖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63-67頁)。準此，原告自八里端或五股端上關渡大橋後，依上開標誌及標字之指示，當可知悉外側車道係通往台北方向，內側車道始係通往淡水方向，倘其欲駛往淡水方向，應於遇雙白實線前及早變換至內側車道行駛，難認有其所稱標誌、標線規劃不當，致其無從預見行駛方向之情形。再者，縱原告認違規地點上游之標誌或標線規劃不當，亦應向道路主管機關反映或建議後，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評估是否增加或調整，於主管機關依法增設或調整標誌或標線之前，原告在現場交通標線之設置既非無效下，仍負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僅因其未及變換車道，即拒絕遵守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道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前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確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之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所定最低額罰鍰600元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，並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